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总鉴证意见出具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市辖区, 顺义区

一、招标条件

本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总鉴证意见出具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资[2019]28号)及民航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央部门管理企业、中央文化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时间的通知》(局发明电[2022]1193号)的要求,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拟开展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总鉴证意见出具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总鉴证意见出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清算总鉴证意见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内资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参选人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报的, 需持有母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并全权代表其参与本项目投报, 同一母公司下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此次投报将不予受理, 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2年06月23日09时00分到2022年06月27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凡满足上述要求的参选机构, 请在上述时间内, 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以及联系人信息发送至委托方联系人邮箱(wangshuai3@cahs.com.cn)进行报名, 获取



询价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1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邮寄方式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石茹，13811680339。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1号

联系人：王帅

电话：64535578，13810990613

电子邮件：wangshuai3@cahs.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